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72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620臺北市衛生局函影本、衛服部函及說帖各1份

(32365437_1133072972_1_ATTACH1.pdf、32365437_113307297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侵害精神病人隱私及其權益，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，請貴校及貴中心遵循衛生福利部所訂「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」辦理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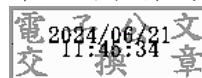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6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1261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臺北市府衛生局影本函、衛生福利部影本函及「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」說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中崙高中 1130621



NLAA1133007097